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詞彙表」中解釋。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15年10月20日起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1.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指	經本公司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自2024年4月1日起獲採納，其主要條款載於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 股份激勵計劃－2. 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2023年投票協議」	指	由邵博士及孫博士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12月30日的投票協議，據此，邵博士（連同其全資擁有的實體Bus Dream Ltd.）將與其於本公司的全部間接股權相關的投票權授予孫博士及其全資擁有的實體Meta Hope Ltd.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香港法例第588章）成立的香港全面獨立核數師監管機構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4年[●]月[●]日採納並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釋 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北京WFOE」	指	北京元光智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8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eB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資擁有
「北京元光」	指	北京元光智行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5年5月6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為公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開曼群島公司法」、 「公司法」或 「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及台灣地區
------	---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MetaLight Inc.，一家於2015年5月2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合規顧問」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聯併表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控制的實體，即武漢元光及其附屬公司，有關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合約安排」	指	由(其中包括)關聯併表實體、武漢WFOE及登記股東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有關詳情載於「合約安排」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邵博士」	指	邵凌霜博士，本集團創始人
「孫博士」	指	孫熙博士，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且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交易所參與者」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的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外商投資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

[編纂]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律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關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屬於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
--------	---	---

釋 義

「本集團」、「我們」或「我們的」	指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不時的關聯併表實體，包括（若文義另有所指）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轉讓予本集團的任何公司及業務（視情況而定）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收購守則」或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相關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任何實體或人士或該等人士的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2月23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及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且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股東於2024年[●]月[●]日採納及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釋 義

「交通運輸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陳先生」	指	陳曉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肖先生」	指	肖平原先生，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成員
「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級以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單位）及其組織或（如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者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漢坤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優先股」	指	A輪種子優先股、B輪種子優先股、A輪優先股、A-1輪優先股、B輪優先股、B1-1輪優先股、B1-2輪優先股、B1-3輪優先股、B1-4輪優先股、B1-5輪優先股及C輪優先股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於本次[編纂]前根據最終協議（如適用）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有關詳情載於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釋 義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所載投資者

[編纂]

「省」 指 各省份，或（視文義所指）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管的省級自治區或直轄市

「登記股東」 指 武漢元光的登記股東，即邵博士、陳先生及肖先生，分別持有約3.37%、31.09%及15.54%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為準備**[編纂]**而進行的本集團公司重組，詳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可能授予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釋 義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A-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1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1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1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2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2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3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3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釋 義

「B1-4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4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1-5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1-5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C輪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C輪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特權、優先權及限制
「A輪種子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A輪種子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B輪種子優先股」	指	本公司0.0001美元的B輪種子優先股，具有章程所載的權利及特權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激勵計劃」	指	2015年股份激勵計劃及2023年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或「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集團」	指	孫博士、陳先生、肖先生及彼等各自控制的實體（即Meta Hope Ltd.、Bus Hope Ltd.及Bus Cherish Ltd.）及Bus Dream Ltd.（其投票權由孫博士根據2023年投票協議行使）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	---	------------

釋 義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1年、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美籍人士」	指	S規例所界定的美籍人士
「美國證監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編纂]

釋 義

「武漢車行」	指	武漢車行未來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6年12月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武漢WFOE」	指	武漢元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24年1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WeBus Technology HK Limited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擁有
「武漢元光」	指	武漢元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0年2月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之一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凡本文件內提述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的任何持股量均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且並無新股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將予發行。

為方便參考，中國法律法規、政府部門、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附屬公司)的中英文名稱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數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任何表格或圖表中若出現總計數與所列金額總和不符，均為四捨五入所致。